年产20亿只复合膜包装物及新型软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20亿只复合膜包装物及新型软包装材料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淮管发改审备〔2023〕1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年产20亿只复合膜包装物及新型软包装材料项目（一期）（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拖路以东，富准路以北。

2.1.2 建设规模：本次建设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工程建设配套1条PE膜生产线及辅助工程，配建智能生产车间、智能立体仓库、光伏等，并实现智慧工厂信息化目标。一期新建五栋建筑总建筑面积16563.56㎡及配套设施：1#软包车间12310.38㎡、2#泵房及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90.49㎡、3#化学品库建筑面积299.82㎡、4#研发综合楼建筑面积3635.18㎡、5#门卫建筑面积127.69㎡、综合管线、厂区道路、围墙。

2.1.3 合同估算价： 474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年产20亿只复合膜包装物及新型软包装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新建五栋建筑及配套设施：1#软包车间、2#泵房及消防水池、3#化学品库、4#研发综合楼、5#门卫、综合管线、厂区道路、围墙。研发综合楼内装修、绿化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

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期内）注：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无

3.3.1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以处罚时间为准）；

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以通报批评时间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3年0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9 投标人不得在2021年12月1日以来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

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10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
联系人：　邵经理	联系人：　万英贵
电话：	电话：　153659034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976176446@qq.com

2023 年 12 月 5 日